**关于请求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于尽快落实**

**团贷网案件“立案监督申请”的诉求**

尊敬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领导：

5550名出借人联名要求对团贷网的立案监督申请书已送达贵院。感谢你们的阅读！

我们相信，公安部督办团贷网案件的初衷一定正如东莞市公安局在情况通报中一再声称的“保护群众利益“和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然而6个月以来，东莞市相关部门在办案过程中却不断发生于情、于理、于法都不能容的现象和事件，让广大百姓感受到深重的冤屈，无处申诉。

曾经递交给东莞地方检察院的另一份立案监督申请以“集资参与人不具有被害人身份，不具有申诉主体资格”为由被驳回。然而，**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553条**，当事人对不应立案而立案的部分有权向检察院提出立案监督申请，亦可以提出撤销立案的申请。眼看着刑事侦查对于民事合同权益的粗暴干涉，平台的合法出借业务风险剧增。我们认为团贷网平台真实出借业务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不应当卷入刑事案件当中，详见：《立案监督申请》。

申请书严厉指出东莞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违背了习总书记围绕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精神，对实控股东和众多利益关联方为何至今仍逍遥法外提出质疑，对催收乱象表达了不满，对于当地监管失职、当地办案机关处置方式失当提供了重要线索。（对于实控股东万和集团的指证详见：《证据链：万和集团入主团贷网到甩锅退出纪实（2017年1月24日—2019年3月26日）》

团贷网案件已经让22万多出借人及身后的百万家庭成员濒临崩溃，多名群众选择轻生而结束了生命，社会影响极其严重。如果处置不当，政府形象以及国家法制公信力将遭受重创。

现本人作为出借人代表向贵院提出疑问和诉求：

1. 对于前阶段提出的立案监督申请，目前是否已经落实?对东莞市公安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对团贷网立案定性的正确性及程序正义性是否已进行监督。
2. 对于出借人提出的，在案件办理中存在官商勾结及黑恶势力保护伞等的质疑，相关部门是否已经开展调查？
3. 对于出借人提出的诉求，尤其是信息公开，是否已督促相关部门给与答复？
4. 对于出借人提出的分类处置，分辨合法、非法资金，将合法出借业务剥离出刑事案件处置的请求是否能落实？对于冻结出借人合法资金、切断原有的借款人还款通道、强制解散催收团队又重组团队、通知厦门银行不允许出借人打印银行流水、过度“维稳“造成的伤害等，东莞市公安部门是否存在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

我们信任广东省人民检查院能理解我们的冤屈和疾苦，帮助化解团贷网案件处置过程中的警民冲突、金融风险。特恳请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对团贷网案件予以监督，严查背后的黑恶势力保护伞，追究相关部门的违法违规责任，还社会公平、还法律正义。

团贷网出借人

2019年 月 日